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文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另酌修第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臚列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條文，以符簡明扼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會代表出缺之通報方式，刪除「去職」須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人產生方式，刪除主席指定代理之規定，修正為在會期內三日內或休會期間七日內召開臨時會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會正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出缺之處理期限，修正為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縣政府備查之日起三十日補選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人事管理員由臺東縣政府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原二十七條之一會計員由臺東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會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七、明確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